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弘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弘毅犯如附表二「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李弘毅受「邱立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邀，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至112年3月23日期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1樓「利德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德信公司）」之負責人。李弘毅能預見提供個人身分資料，擔任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公司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111年1月11日，以利德信公司負責人名義，委託不知情之李鐵梅出面領用統一發票，於李弘毅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期間，虛偽開立如附表一編號4至10、編號18至90所示統一發票80紙與附表一編號4至10、編號18至90所示之營業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433萬3,921元，充作該等營業人向利德信公司進貨之憑證，其中共有76張統一發票（即附表一編號5至10、編號18至77、編號81至90），金額共計4,347萬3,921元，經該等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計217萬3,695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

01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2 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8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9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10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11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李弘毅於本院審
14 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5頁），且檢
15 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
16 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7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
18 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
19 據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21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22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3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件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商業會
27 計法、幫助逃漏稅捐罪之犯行，辯稱：伊都不知道這些東
28 西，是暱稱「白毛」之人，叫伊當負責人，「白毛」應該是
29 「邱立民」，因為伊從事修車，要有發票才能跟保險公司請
30 款，伊才會申請發票，伊認為伊不是人頭，伊是實際做事的
31 人，發票都是證人李鐵梅在處理，發票伊不知道怎麼用的，

伊沒有下屬、亦無固定工廠，就伊一個人，起訴書附表部分，跟保險公司相關的部分有，其他伊不知道等語，經查：

(一)被告受「邱立民」(真實年籍不詳)之邀，於上開時段擔任利德信公司之負責人。客觀上被告於111年1月11日，以利德信公司負責人名義，委託不知情之李鐵梅出面領用統一發票，於被告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期間，虛偽開立如附表一編號4至10、編號18至90所示統一發票80紙與附表一編號4至10、編號18至90所示之營業人，金額共計4,347萬3,921元，充作該等營業人向利德信公司進貨之憑證，其中共有76張統一發票(即附表一編號5至10、編號18至77、編號81至90)，金額共計4,347萬3,921元，經該等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客觀上並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計217萬3,695元等情，業據證人李鐵梅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偵卷第33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184頁至第188頁)，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3月21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3000827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銷售稅組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利德信實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營業稅稅籍管理系統查詢結果、(他卷一第3頁至第30頁、第81頁至第87頁、第9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112年8月4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1122605229號函及檢附之111年1月11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111年1月4日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6918710號函(他卷一第167頁至第172頁)、111年1月10日營業稅稅籍申辦及備忘事項查詢作業列印、徵銷明細檔查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98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營業人查訪報告表、111年1月10日營業稅稅籍申辦及備忘事項查詢作業列印、營業稅-統一發票管理系統(他卷一第185頁至第213頁)、利德信實業有限公司110、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0至111年度申報書查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欠稅查詢情形表、留抵稅額資料線上查詢作業（113年度他
字第1496號卷一第251頁至第253頁、第259頁至第261頁、第
288頁至第300頁）、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專案申請調檔
統一發票查核名冊（他卷一第305頁至第371頁）、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
表（他卷一第379頁至第410頁）、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之營
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銷項憑證
明細資料表、110、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稅年度
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全國營業人網路申報報繳紀錄申報IP明細表、交易紀錄一覽
表（他卷三第269頁至第287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
徵所書112年11月28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120552843號
函檢附之利德信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110
年1月至112年2月交易一覽表、「李弘毅」名片、「利德信
實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巴納克生醫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訂
購單、統一發票、國泰世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
土地銀行企業金融網轉帳交易處理狀態查詢（他字卷三第29
9頁至第415頁）、昱綸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申辦及備忘事
項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
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2年11月29日北區國稅
新莊銷稽字第1120619970號書函檢附之鎧基實業有限公司11
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建
檔系統、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
（他卷三第417頁至第442頁）、鎧基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稅
稅籍申辦及備忘事項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
稽徵所112年11月29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120619970號
書函檢附之「李弘毅」名片、「利德信實業有限公司」報價
單及出貨單、鎧基實業有限公司採購單及付款簽收單、交易
紀錄一覽表（他卷三第443頁至第479頁）、子希興業有限公
司之營業稅稅籍申辦及備忘事項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

01 國稅局板橋分局112年12月19日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2013671
02 9號函檢附之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
03 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他卷三第517頁至第539
04 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3月25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
05 40007390號函（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是
06 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8 1.依現今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申請設立公司並擔任負責人並
09 無困難之處，且擔任公司負責人者可代表公司行使權利，對
10 於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若無特殊原因或欲躲避檢警、主管機
11 關之追緝取締，要無使用根本未實際參與決策、經營之他人
12 為公司負責人之必要，佐以近年來利用人頭擔任公司名義負
13 責人，開立虛偽不實之假發票，並提供給其他納稅義務人申
14 報扣抵銷項稅額以逃漏稅捐，即藉由人頭公司從事不法商業
15 行為等非法情事層出不窮，則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
16 畢業、從事修車等情（見本院卷第197頁），應具有相當之社
17 會經驗及基本事理判斷能力，對上情實難推諉不知，況被告
18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領用統一發票
19 後，不用處理公司事務亦無下屬，只作修車，亦無固定工
20 廠，暱稱「白毛」之人跟伊說公司掛其名下，不用收錢，之
21 後就沒有聯絡伊，發票都是證人李鐵梅處理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195頁至第196頁），衡情自當對他人將以該公司之統一發
23 票為不法使用乙節，具有合理懷疑，是被告僅因不詳人士給
24 予設立公司使其可以就修車部分開立發票作為代價，即允將
25 其個人身分證件及印章交予他人，置犯罪風險於不顧，基上
26 以觀，堪認被告對其所為，可能造成他人以利德信公司名義
27 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並提供給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扣抵銷
28 項稅額等節，已足預見其發生，縱發生該情，亦不違背其本
29 意，而有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之不確定故意，洵
30 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利德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語，然從被
31 告上開辯稱，被告顯未實際從事公司負責人之業務，僅從事

01 業務之人，亦無員工可供指揮、監督，是以被告上開辯稱，
02 自屬無據。

03 2.再者，證人李鐵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伊是幫「邱
04 立民」做事，「邱立民」跟伊說被告是負責人，被告是不真
05 正負責人，利德信公司對外開立發票都是伊處理，伊都聽
06 「邱立民」的等語（見偵卷第33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184
07 頁至第188頁），並有前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112
08 年8月4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1122605229號函及檢附之11
09 1年1月11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
10 然此多僅能認利德信公司開立發票之業務非由被告所為，且
11 並由被告過問，而認被告並非利德信公司實際負責人，然本
12 院既已認定被告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具有填載不實會計
13 憑證及幫助逃漏稅之不確定故意，自無從以被告實際上並未
14 經手開立發票乙情，即遽以反推被告主觀上並無不確定故
15 意，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6 3.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受邱立民(已歿於109年10月2日)之邀
17 而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等情，然查依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
18 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影像資料-已死亡者統號查詢（見
19 偵卷第59頁），邱立民已歿於109年10月2日，然被告係於11
20 0年12月29日至112年3月23日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自無
21 可能受邱立民之邀擔任負責人，是以被告所指「邱立民」真
22 實姓名自無法確認，並非係上開之人，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23 附此敘明。至證人李鐵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受邱立民
24 指示，邱立民過世後負責把它完成，沒有領薪水，伊只有做
25 一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惟倘按證人上開所述，邱立
26 民既已死亡，又如何指揮證人開立新的統一發票？又證人先
27 於偵查中證稱：伊現在年紀很大，有收入就很滿足了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37頁），又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自陳未領薪
29 水等語，顯係有迴護年籍不詳之人之虞，難認證人上開所述
30 可採，附此敘明。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

01 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
04 證，自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
05 憑證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
06 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
07 憑證或記入帳簿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08 不實會計憑證罪，且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
09 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10 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論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1 3677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開立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
12 至10、編號18至90所示統一發票80紙之行為，係犯商業會計
13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中本判決附表一
14 編號5至10、18至77、81至90所示之發票經取得發票之營業
15 人申報扣抵所得稅，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6 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17 (二)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18 項規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
19 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
20 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
21 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22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23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24 已結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
25 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認定逃漏營業稅
26 可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10、編號1
28 8至90所示統一發票80紙之行為，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之營
29 業稅期，多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後，交付他人持以申報營業
30 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
31 之，且侵害同一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

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均各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至10、18至77、81至90以虛開發票提供予其他營業人報稅之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擔任利德信公司之負責人期間，竟不思正當經營，多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後交付他人持以申報營業稅，其中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至10、18至77、81至90部分不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亦妨害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非鉅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97頁)，各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

(六)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之各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52頁)，其另有其他案件尚待執行中，爰均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

01 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
02 求。

03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期間，亦有虛
05 偽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至3、11至17所示統一發票10紙與附表
06 一編號1至3、11至17所示之營業人，充作該等營業人向利德
07 信公司進貨之憑證，應認被告就此部份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08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
10 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11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
12 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
14 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15 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16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7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18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9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三、被告於擔任利德信公司負責人期間，亦有開立如附表一編號
22 1至3、11至17所示統一發票10紙與附表一編號1至3、11至17
23 所示之營業人，充作該等營業人向利德信公司進貨之憑證，
24 有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
25 1份（見他卷一第305頁至第371頁）在卷可參，然被告辯稱
26 伊從事修車，會開發票給保險公司請款等語，而觀諸附表一
27 編號1至3、11至17所示之營業人，分別為第一產險保險股份
28 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
2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產物保險公司，足徵被告所辯尚非
30 全然無據，另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統一發票
31 為虛偽之進貨憑證，依罪疑惟利被告之原則，自應為被告有

01 利之認定，就此部分尚難逕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
02 製不實罪責相繩。

03 四、綜上所述，應認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嫌疑，均屬不能
04 證明。上開部分本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
05 分若成立犯罪，各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犯行間，有接續犯
06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11 法官 楊舒婷

12 法官 鄭仰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8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9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洪靖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2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2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5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6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8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9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30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卷證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1	113年度他字第1496號卷一（他卷一）
2	113年度他字第1496號卷二（他卷二）
3	113年度他字第14964號卷三（他卷三）
4	113年度他字第1496號卷四（他卷四）
5	113年度偵第18833號卷（偵卷）
6	114年度審訴字第25號卷（審訴卷）
7	114年度訴字第260號卷（本院卷）

附表一

序號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狀況	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	已開立發票			下游已扣抵情形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0000000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2	HY00000000	1	82,819	4,141	0	0	0
2	000000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5	ZP00000000	1	11,143	557	0	0	0
3	000000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6	ZP00000000	1	9,238	462	0	0	0
4	00000000	中華民國泰拳協會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40,952	2,048	0	0	0
5	00000000	常樂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971,750	48,588	1	971,750	48,588

(續上頁)

01

		司									
6	00000000	合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8	BS00000000	1	223,200	11,160	1	223,200	11,160
7	00000000	智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5	ZP00000000	1	173,200	8,660	1	173,200	8,660
8	00000000	冠綸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17 廢止 (撤銷)登記	11102	VK00000000	1	131,600	6,580	1	131,600	6,580
9	00000000	冠綸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17 廢止 (撤銷)登記	11102	VK00000000	1	132,000	6,600	1	132,000	6,600
10	00000000	冠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2	HY00000000	1	103,500	5,175	1	103,500	5,175
11	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23,238	1,162	0	0	0
12	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8	BS00000000	1	14,857	743	0	0	0
13	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	1	13,800	690	0	0	0
14	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營業中	11105	ZP00000000	1	16,952	848	0	0	0
15	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營業中	11106	ZP00000000	1	20,381	1,019	0	0	0
16	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23,238	1,162	0	0	0
17	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營業中	11108	BS00000000	1	14,857	743	0	0	0
18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2	VK00000000	1	338,400	16,920	1	338,400	16,920
19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3	XM00000000	1	412,500	20,625	1	412,500	20,625
20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4	XM00000000	1	655,200	32,760	1	655,200	32,760
21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4	XM00000000	1	645,000	32,250	1	645,000	32,250
22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4	XM00000000	1	239,200	11,960	1	239,200	11,960
23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5	ZP00000000	1	360,000	18,000	1	360,000	18,000
24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6	ZP00000000	1	143,000	7,150	1	143,000	7,150
25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6	ZP00000000	1	432,000	21,600	1	432,000	21,600
26	00000000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6	ZP00000000	1	572,000	28,600	1	572,000	28,600
27	00000000	東苳事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5	ZP00000000	1	185,640	9,282	1	185,640	9,282
28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5	ZP00000000	1	429,000	21,450	1	429,000	21,450
29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5	ZP00000000	1	774,000	38,700	1	774,000	38,700
30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6	ZP00000000	1	645,000	32,250	1	645,000	32,250

(續上頁)

01

31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0	1	523,250	26,163	1	523,250	26,163
32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8	BS000000000	1	495,000	24,750	1	495,000	24,750
33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8	BS000000000	1	495,000	24,750	1	495,000	24,750
34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1	FW000000000	1	635,000	31,750	1	635,000	31,750
35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1	FW000000000	1	922,509	46,125	1	922,509	46,125
36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772,500	38,625	1	772,500	38,625
37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1,545,000	77,250	1	1,545,000	77,250
38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1,030,000	51,500	1	1,030,000	51,500
39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913,500	45,675	1	913,500	45,675
40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893,525	44,676	1	893,525	44,676
41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969,142	48,457	1	969,142	48,457
42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173,600	8,680	1	173,600	8,680
43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327,205	16,360	1	327,205	16,360
44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881,577	44,079	1	881,577	44,079
45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850,728	42,536	1	850,728	42,536
46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434,000	21,700	1	434,000	21,700
47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928,328	46,416	1	928,328	46,416
48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0	1	768,277	38,413	1	768,277	38,413
49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1	HY000000000	1	586,500	29,325	1	586,500	29,325
50	00000000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2	HY000000000	1	505,000	25,250	1	505,000	25,250
51	00000000	昱綸有限公司	40 已通報 主管機關 撤銷登記	11101	VK000000000	1	806,000	40,300	1	806,000	40,300
52	00000000	昱綸有限公司	40 已通報 主管機關 撤銷登記	11102	VK000000000	1	656,700	32,835	1	656,700	32,835
53	00000000	昱綸有限公司	40 已通報 主管機關 撤銷登記	11103	XM000000000	1	455,000	22,750	1	455,000	22,750
54	00000000	昱綸有限公司	40 已通報 主管機關 撤銷登記	11104	XM000000000	1	819,000	40,950	1	819,000	40,950
55	00000000	昱綸有限公司	40 已通報 主管機關 撤銷登記	11104	XM000000000	1	663,000	33,150	1	663,000	33,150
56	00000000	昱綸有限公司	40 已通報 主管機關	11104	XM000000000	1	449,800	22,490	1	449,800	22,490

(續上頁)

01

			撤銷登記								
57	00000000	昱綸有限公司	40 已通報 主管機關 撤銷登記	11105	ZP00000000	1	937,500	46,875	1	937,500	46,875
58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495,000	24,750	1	495,000	24,750
59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495,000	24,750	1	495,000	24,750
60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8	BS00000000	1	918,000	45,900	1	918,000	45,900
61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9	DU00000000	1	604,000	30,200	1	604,000	30,200
62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9	DU00000000	1	617,000	30,850	1	617,000	30,850
63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9	DU00000000	1	407,800	20,390	1	407,800	20,390
64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0	DU00000000	1	815,600	40,780	1	815,600	40,780
65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0	DU00000000	1	373,000	18,650	1	373,000	18,650
66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0	DU00000000	1	381,600	19,080	1	381,600	19,080
67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0	DU00000000	1	792,000	39,600	1	792,000	39,600
68	00000000	鎧基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0	DU00000000	1	792,000	39,600	1	792,000	39,600
69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0	DU00000000	1	466,400	23,320	1	466,400	23,320
70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	1	888,100	44,405	1	888,100	44,405
71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12	FW00000000	1	17,500	875	1	17,500	875
72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1	HY00000000	1	690,000	34,500	1	690,000	34,500
73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1	HY00000000	1	690,000	34,500	1	690,000	34,500
74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1	HY00000000	1	757,500	37,875	1	757,500	37,875
75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2	HY00000000	1	345,000	17,250	1	345,000	17,250
76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2	HY00000000	1	505,000	25,250	1	505,000	25,250
77	00000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202	HY00000000	1	505,000	25,250	1	505,000	25,250
78	00000000	鈺裙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3	XM00000000	1	275,000	13,750	0	0	0
79	00000000	鈺裙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3	XM00000000	1	272,000	13,600	0	0	0
80	00000000	鈺裙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4	XM00000000	1	272,048	13,602	0	0	0
81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1	VK00000000	1	381,500	19,075	1	381,500	19,075
82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2	VK00000000	1	338,300	16,915	1	338,300	16,915
83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3	XM00000000	1	737,100	36,855	1	737,100	36,855
84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3	XM00000000	1	435,000	21,750	1	435,000	21,750
85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4	XM00000000	1	527,800	26,390	1	527,800	26,390

(續上頁)

01

86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5	ZP00000000	1	689,520	34,476	1	689,520	34,476
87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5	ZP00000000	1	846,370	42,319	1	846,370	42,319
88	00000000	佳貝華興業有限公司	12 申請停業	11106	ZP00000000	1	760,000	38,000	1	760,000	38,000
89	00000000	優士發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100,000	5,000	1	100,000	5,000
90	00000000	優士發有限公司	營業中	11107	BS00000000	1	100,000	5,000	1	100,000	5,000
					小計	90	44,564,444	2,228,222	76	43,473,921	2,173,69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期間	罪名及宣告刑
1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1、81、8、9、18、52、82	111年1月至111年2月	李弘毅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9、53、78、79、83、84、20、21、22、54、55、56、80、85	111年3月至111年4月	李弘毅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7、23、27、28、29、57、86、87、24、25、26、30、88	111年5月至111年6月	李弘毅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5、31、58、59、89、90、6、32、33、60	111年7月至111年8月	李弘毅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1至69	111年9月至111年10月	李弘毅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4、35、36至48、70、71	111年11月至111年12月	李弘毅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9、72至74、10、50、75至77	112年1月至112年2月	李弘毅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